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INDUSTRIAL AND COMMERCIAL BANK OF CHINA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98)

關於延期召開2012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及 延長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的公告

請參閱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本行」)日期為2012年9月14日的通函(「該通函」)及日期為2012年9月14日的2012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通知(「該通知」)，當中列載臨時股東大會的舉行時間和地點及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供股東審批的決議案。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則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通函中所採用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行董事會決定將原定於2012年11月2日(星期五)召開的2012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延期至2012年11月5日(星期一)上午九時三十分召開，以考慮並酌情通過載於該通知之決議案。因此，為確定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股東資格，本行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的期間將由2012年11月2日延長至2012年11月5日(包括首尾兩日)，該期間內概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臨時股東大會的召開地點、召開方式、審議事項等不變，詳情請見該通知和該通函。

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

中國北京
2012年10月18日

附註：

(1) 2012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延期舉行

臨時股東大會將延期至2012年11月5日(星期一)，於上午九時三十分假坐中國北京市西城區復興門內大街55號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總行B3學術報告交流中心舉行。

除更改臨時股東大會日期外，載於該通知之決議案並無其他更改。有關送呈臨時股東大會審批的決議案、臨時股東大會出席資格、登記程序及其他事項的詳情，請參閱該通知。

(2) 暫停辦理股東登記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之資格

鑒於臨時股東大會將延期，因此，為確定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股東資格，本行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的期間將由2012年11月2日(星期五)延長至2012年11月5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日)，該期間內概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凡於2012年9月28日(星期五)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備存於香港的本行股東名冊之H股股東均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

(3) 委任代表

於2012年9月14日隨該通知寄發予股東的代表委任表格(「**代表委任表格**」)對延期之臨時股東大會而言，為有效之代表委任表格。如閣下欲委任代表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務請按照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的指示填妥表格。

(4) 回執

於2012年9月14日隨代表委任表格寄發予股東的回執對延期之臨時股東大會而言，為有效之回執。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姜建清先生、楊凱生先生、王麗麗女士及李曉鵬先生；非執行董事環揮武先生、汪小亞女士、葛蓉蓉女士、李軍先生、王小嵐先生及姚中利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許善達先生、黃鋼城先生、M•C•麥卡錫先生、鍾嘉年先生、柯清輝先生及洪永森先生。